

陆丰市潭西镇镇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陆丰市潭西镇镇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



选取人：陆丰市潭西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1月12日

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服务范围，且已入住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 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广东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工程设计建筑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潭西镇镇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建设单位：陆丰市潭西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陆丰市潭西镇

4、项目情况：镇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投入资金约为 30 万）。

5、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6、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服务的内容

本次为陆丰市潭西镇镇域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四、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收费计算方法

价格根据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下浮20%，为9200元。

六、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七、设计单位及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八、付款方式

1、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九、其他要求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



人接触。

-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在2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1、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2、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要求的资料。

3、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的。

陆丰市潭西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2日